

附件 1

惠东县城镇建设用地（白花镇联丰村、谟岭村、长塘村地段 48.3205 亩）项目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经惠东县人民政府研究，拟征收惠东县白花镇联丰村、谟岭村、长塘村集体所有的 48.3205 亩土地。根据国家、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我市的有关规定，结合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特制订本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范围、权属、面积和现状

拟征收土地位于惠东县白花镇，属白花镇联丰村经济联合社，联丰村佰公坳、福岭、松岭、瓦窑下经济合作社，谟岭村芬墩、南亚、新楼经济合作社，长塘村经济联合社，长塘村高禾坪、岭塘、五一、五二、五三经济合作社所有的集体土地，面积为 48.3205 亩，其中农用地 19.5577 亩、林地 10.3315 亩、建设用地 17.0132 亩、未利用地 1.4181 亩；四至范围详见附件《拟征收土地四至界线图》。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惠东县城镇建设用地（白花镇联丰、谟岭、长塘村 48.3205 亩）项目建设。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本次征地实行区片综合地价补偿，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	地类名称	面积（亩）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 助费（万元）
惠东县白花镇联 丰村佰公坳经济 合作社	农用地	6.0938	39.6097
	林地	2.2014	7.8700
	建设用地	6.5353	42.4795
	未利用地	0.0129	0.0335
惠东县白花镇联 丰村福岭经济合 作社	农用地	0.8537	5.5491
	林地	0.4944	1.7675
	建设用地	0.2387	1.5516
	未利用地	0.2281	0.5931
惠东县白花镇联 丰村经济联合社	农用地	0.5546	3.6049
	建设用地	0.5932	3.8558
惠东县白花镇联 丰村松岭经济合 作社	林地	0.6376	2.2794
惠东县白花镇联 丰村瓦窑下经济 合作社	农用地	3.2427	21.0776
	林地	6.2928	22.4968
	建设用地	7.6484	49.7146
	未利用地	1.0848	2.8205

惠东县白花镇谟岭村芬墩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1.6425	10.6763
	林地	0.1005	0.3593
	建设用地	0.1525	0.9913
惠东县白花镇谟岭村南亚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0.5668	3.6842
	建设用地	1.082	7.0330
	未利用地	0.0887	0.2306
惠东县白花镇谟岭村新楼经济合作社	建设用地	0.0432	0.2808
惠东县白花镇长塘村高禾坪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0.0456	0.2964
惠东县白花镇长塘村岭塘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4.5912	29.8428
	林地	0.6048	2.1622
	建设用地	0.5855	3.8058
	未利用地	0.0036	0.0094
惠东县白花镇长塘村五二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0.7324	4.7606
	建设用地	0.0579	0.3764
惠东县白花镇长塘村五三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0.4525	2.9413

惠东县白花镇长塘村五一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0.4070	2.6455
	建设用地	0.0765	0.4973
惠东县白花镇长塘村五一、五二、五三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0.2416	1.5704
惠东县白花镇长塘村经济联合社	农用地	0.1333	0.8665
合计		48.3205	278.3337

(二) 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按《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惠府〔2017〕189号)规定的标准进行核算。

(三) 被征地农民按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有关规定纳入相应的养老等社会保障体系。

(四) 留用地安置按国家、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征地补偿总费用 794.7642 万元,其中:征地补偿费用 278.3337 万元(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之和)、青苗及养殖产品补偿费用 412.6896 万元、附着物补偿费用 24.3766 万元、住宅补偿费用 0.3458 万元、社保费用 79.0185 万元。

五、征地补偿费用支付对象、支付方式和时间

(一) 补偿安置费用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青苗

补偿费、附着物补偿费支付给所有权人。

(二) 支付方式为转账、现金。社保费用缴入财政社保专户。

(三) 补偿款兑付时间为土地征收公告期满之日起三个月内。



